附件 2

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贯彻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促进矿

[illegible]

（二）[illegible]

（四）以矿产资源开发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，坚持“分类指

三、生态保护

（一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，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

（西）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优化施工工艺和作业流程，尽量少占

（六）矿业各阶段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避免修复

呈地区，宜采取节水型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、标石覆盖

恢复技术等。

（七）对露天坑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永久性地质灾害隐患点，采取人工

生态袋护坡等措施确稳定坡体进行处理，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。为

提高植被成活率，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种植穴等技术，进行

微地形改造。

（八）废石场、尾矿库等临时废弃物堆场服务期满后，应及时封

确定其利用功能。有恢复为水域景观，应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，

采取防护措施，确保对地下水不造成影响。对土石质陡坡，结合岩

生态灌浆技术、生态袋护坡技术等

构筑物技术、

地和社会，推荐采用生态自然修复技术。

四、环境监测

（一）物强污染物源头控制，实施全过程管理，严格控制新

小、废水、噪声监测、处理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地面运输系统，在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污物和固体废物。

（八）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应使用专用场所排放，应

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[illegible]

水安全。

（九）在采矿及选矿工业场地总平面设计中，应充分考虑高噪

（五）鼓励研发推广从废石、尾矿、废水中回收有价元素的